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年1月1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前巡佐劉○○查獲非法外勞未依法辦理收容及移送主管機關裁罰雇主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勝光派出所前所長劉○○，涉嫌於101年3月28日在台7甲線61K處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攔查印尼籍逃逸外勞E男與S女，竟未依法逮捕並依法移請移民機關收容，且亦未製作相關筆錄資料將雇用逃逸外勞雇主移送主管機關裁罰乙情。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受理後，經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及約詢相關當事人後，發現劉○○確實於前述時地查獲該2名逃逸外勞，並因受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松茂派出所警友站站長游○○之請託而基於圖利游○○免遭主管機關裁罰之犯意，逕自指示該2名逃逸外勞離開攔檢現場而未依法進行後續調查工作。案經本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指揮偵辦，於101年12月5日發動搜索並約詢劉○○及相關證人到場說明，劉○○坦承有前揭縱放逃逸外勞之事實，且未依法移送移民機關並追究雇主之行政裁罰，其行為顯有圖利雇主游○○使其免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而獲得減少財產損失之不法利益。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6月13日偵結，將劉○○依涉犯圖利罪嫌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2年12月6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職權命令，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罪嫌，判處劉○○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